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景林

电 话: 13603271453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编制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景林

项目负责人:季景林

电 话: 13603271453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目 录

前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法律法规.....	2
1.2、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项目概况.....	4
2.3、环保投资.....	6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3.1、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9
3.3、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9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9
3.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9
3.6、社会环境影响.....	10
3.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0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五、验收评价标准.....	14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6.1、监测分析方法.....	15
6.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7.1 废气监测.....	16
7.2 厂界噪声监测.....	17
八、环境管理检查.....	19
九、公众意见调查.....	20
十、结论与建议.....	2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2 建议.....	21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3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前 言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79 号。2019 年 6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148 号。项目总占地 26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主要利用租赁的加工车间、办公楼，购置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为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8%。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3 月，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3 月 2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鼎泰检测（验）字[2020] 第 033 号。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6 月 28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泊环表[2019]148号），2019年6月28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5'28.60"、东经 116°16'12.13"。厂区东侧和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陈南路；隔路为大片耕地。项目四周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1000m 处的千里屯村、正北侧 1200m 处林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中

限公司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9]148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26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0m ² ，主要利用租赁的加工车间、办公楼，购置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为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开始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始设备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个)	1、西车间建筑面积 5500 m ² ，安装端面铣床、冲床、脱腕机、焊机等设备；	已落实
			2、南车间建筑面积 5500 m ² ，安装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抛丸机、整形机、磨齿机、锯床、冲床等设备。	已落实
2	辅助及配套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4000 m ² ，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已落实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郝村镇供水系统提供	已落实
		排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供电	郝村镇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落实
4	环保工程	废气	旱烟、切割废气(南车间)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清砂工序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与南车间共用一根)；旱烟(西车间)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	已落实

			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废铁屑、钢铁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除尘灰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焊机	氩弧焊机	台	7	7
2	自动焊接机	二氧化碳保护焊	台	5	5
3	脱腕机	-	台	4	4
4	焊台焊机	-	台	8	8
5	液压排冲床	-	台	1	1
6	剪板机	-	台	1	1
7	铣槽机床	-	台	1	1
8	整形机	-	台	1	1
9	锯床	-	台	5	5
10	切割机	-	台	4	4
11	磨齿机	-	台	1	1
12	端面铣床	-	台	1	1
13	数控龙门铣床	-	台	1	1
14	冲床	-	台	3	3
15	起重机	-	台	6	6
16	抛丸机	Q378	台	1	1

2.2.3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作业时间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产品为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设计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实际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15000 吨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铸造毛坯件	t/a	14700	当地采购
2	钢材	t/a	305	当地采购
3	焊丝	t/a	150	当地采购
4	润滑油	L	400	当地采购
5	水	m ³ /a	360	郝村镇自来水管网
6	电	万 kW·h/a	10	郝村镇供电所

2.2.5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郝村镇供电所提供，年总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车间冬季不取暖，办公室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系统提供。

(3)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郝村镇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厕所为防渗旱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1.2m³/d。

排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排水量为 0.96m³/d（288m³/a），职工盥洗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6。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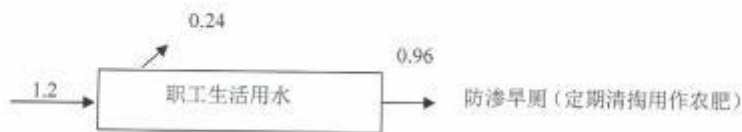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8%。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16	2	2	/	/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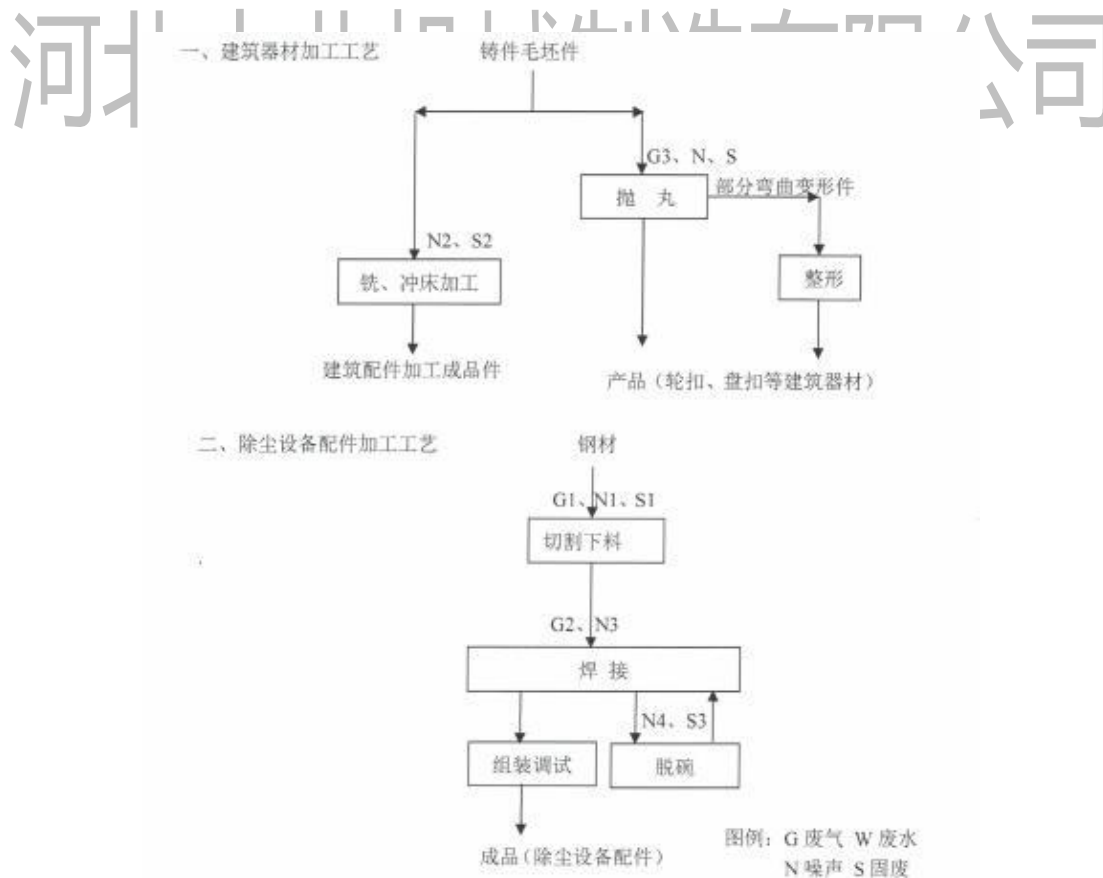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1、建筑器材加工工艺：

- 1) 项目主要外购各种轮扣、盘口铸造毛坯件，进行抛丸除锈处理后，部分弯曲变形件通过整形机机械整形，最后得到成品。
- 2) 外购的建筑配件的铸造毛坯件，根据客户要求，采用铣床或冲床等进行数控机加工，得到成品。

2、除尘设备配件加工工艺：

- 1) 切割下料：外购钢材原材料由切割机、锯床切割下料，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废气和废边角料。其中锯床用的锯片需要采用磨齿机定期进行修整维护。
- 2) 焊接：对下料后的钢材配件使用自动焊接机（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噪声和烟尘。
- 3) 脱腕：焊接不合格产品，采用脱腕机割除焊接的配件，该过程产生噪声和钢铁下脚料。
- 4) 调试、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入库，此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大气污染物：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切割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磨齿工序产生烟尘废气；抛丸机产生含颗粒物废气。
-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包括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噪声。
- 4、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切割、机械加工等各种工序产生的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南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 抛丸工序（南车间）：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南车间共用一根）；
3. 焊接工序（西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4.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包括西车间和南车间切割、焊接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包括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

冲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切割、机械加工等各种工序产生的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6 社会环境影响

由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四周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1000m 处的千里屯村、正北侧 1200m 处林庄村。厂区周围无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南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台）+15米排气筒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抛丸工序（南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台）+15米排气筒（南车间共用1根）			经检测，符合标准
	焊接工序（西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台）+15米排气筒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值	经检测，符合标准
	焊接、切割工序、磨齿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南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符合标准
	焊接集气罩未收集废气（西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符合标准
废水	盥洗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无排放	无排放	由企业自行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铁屑、钢铁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无排放	无排放	由企业自行落实
	清砂工序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			由企业自行落实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废间、送资质单位处理			由企业自行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企业自行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昼间 $\leq 75\text{dB}(\text{A})$ ，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5'28.60"、东经 116°16'12.13"。厂区东侧和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陈南路；隔路为大片耕地。项目四周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1000m 处的千里屯村、正北侧 1200m 处林庄村。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建设内容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总占地 26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0m²。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项目用电由郝村镇供电所，用水由郝村镇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企业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单体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区域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1 米范围内作为声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区域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地下水井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磨齿废气(南车间)采用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集气管道,后进入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抛丸机配套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共用 1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清洁,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包括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路（南陈路）一侧(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因此，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下料、切割、机械加工等各种工序产生的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屑、钢铁下脚料、抛丸机灰尘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分析

建议以本评价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即 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4.2 环评审批意见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提交了《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8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148号。审批意见下页。

泊环表 (2019) 48 号

审批意见:

一、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5'28.60"N, 116°16'12.13"E), 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 (2018) 579 号, 占地面积为 260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南车间: 焊接、切割、磨齿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焊接、切割、磨齿废气与抛丸废气进入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西车间: 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4、固废: 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其他) 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一式二份) 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冬 于航 于江



2019 年 6 月 28 日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害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路(南陈路)一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4类	70dB (A)	55dB (A)

3、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 SO₂: 0t/a、NO_x: 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TJC/YQ 2015/2016/2017 AL104 型万分之一天平 DTJC/YQ 1002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6 PT-124/85S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TJC/YQ 1030	1.0mg/m ³

噪声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DTJC/YQ 2010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 4、噪声监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 5、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检漏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
-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3 月 2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鼎泰检测（验）字[2020] 第 033 号。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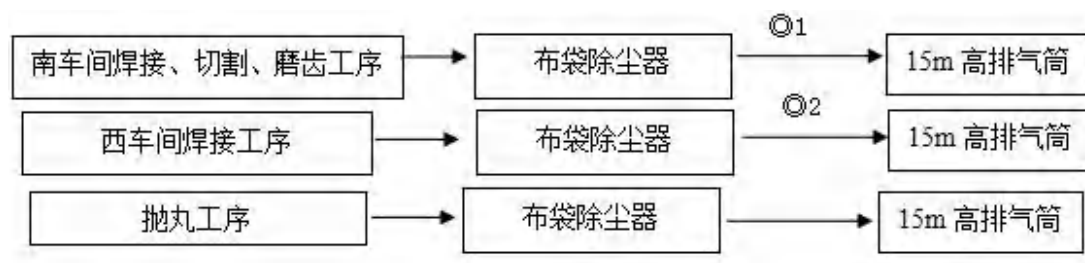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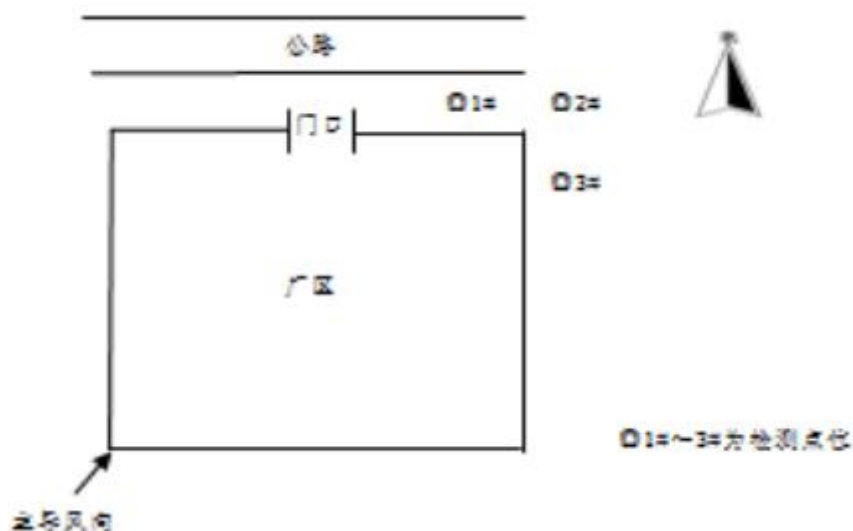


图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7-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0.3.24				2020.3.25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311	10995	11586	11297	10948	10963	11408	111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8	11.2	11.3	12.2	11.4	11.4	1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3	0.13	0.13	0.12	0.13	0.13

抛丸工序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0.3.24				2020.3.25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3	10748	10602	10554	10851	10312	10934	106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0	11.6	12.1	11.9	12.3	11.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0.13	0.13	0.13	0.13

焊接工序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0.3.24				2020.3.25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535	7866	7331	7577	7699	7543	7779	767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0.6	11.6	11.3	11.3	11.1	11.4	1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	0.08	0.08	0.08	0.09	0.08	0.09	0.09

7-4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0.3.24	1#	0.350	0.367	0.383	0.383	0.450
		2#	0.433	0.450	0.383	0.400	
		3#	0.367	0.400	0.317	0.367	
	2020.3.25	1#	0.400	0.400	0.417	0.383	
		2#	0.383	0.367	0.383	0.433	
		3#	0.300	0.383	0.333	0.350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为 0.1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2.7 mg/m³，排放速率为 0.1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经检测，厂界外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5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1.0mg/m³)；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0 年 03 月 24 日-25 日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日期	时间	1#	2#	3#	4#
2020.3.24	昼间	56	56	56	62
	夜间	47	47	46	52
2020.3.25	昼间	57	57	56	62
	夜间	46	47	47	52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两日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该项目北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为 62dB（A），两日夜间噪声值为 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项目单位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总占地 26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0m ² ，主要利用租赁的加工车间、办公楼，购置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机、冲床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为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景林 电话：13603271453
验收单位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景林 电话：13603271453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共 1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03 月 24 日-25 日,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经检测,焊接工序、切割工序、磨齿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2.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经检测,抛丸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2.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经检测,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1.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09\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经检测,厂界外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450\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sim 57\text{dB}(\text{A})$,两日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sim 47\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该项目北侧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为 $62\text{dB}(\text{A})$,两日夜间噪声值为 $52\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钢铁下脚料、除尘灰、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废铁屑、钢铁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清砂工序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时存放,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2 建议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建设地点	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建设单位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150	电话	13603271453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9】148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16	2	2	--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COD						--	--				
氨氮						--	--				
SO ₂						--	--				
NO _x						--	--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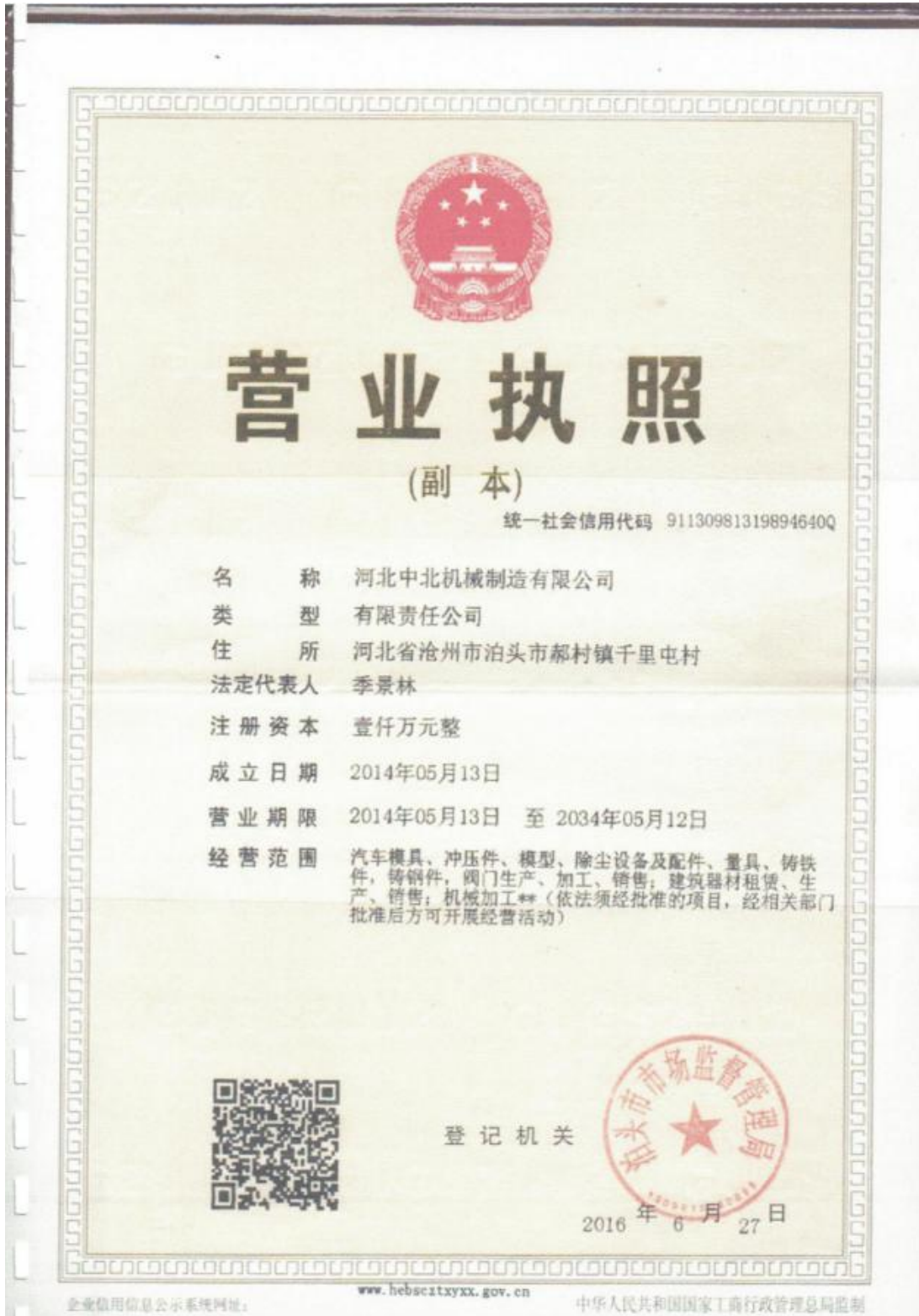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



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79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中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泊头市郝村镇千里屯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数控龙门铣、端面铣、冲床、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脱碗机、起重机等设备 50 余台套。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机加工→熔焊→焊接→检验→成品。购置数控龙门铣、逆变式氩弧焊机、自动焊接机、冲床等设备 50 台套，年产 15000 吨建筑器材及除尘设备配件。

项目总投资：1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2.7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项目代码：2018-130981-34-03-000569

